

证券代码：300552

证券简称：万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53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12号楼3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翟军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股份100,767,9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2794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股份399,7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876%。

3、合计及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合计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共12人，代表股份101,167,71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4669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4人，代表股份399,7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876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列席股东大会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1.00 《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1,167,6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99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0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2.00 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1,167,6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99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0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3.00 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1,167,6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99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0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4.00 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1,167,6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99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0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5.00 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1,167,6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99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0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6.00 《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096,774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1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99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0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公司股东翟军先生、刘会喜先生、邓永强先生、房颜明先生、高鑫先生、刘明先生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孙雨林、逢杨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1日